



2003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0月9日的信(S/2003/1005)。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奥地利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所附第四次报告。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致意，谨提及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信，并转递奥地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奥地利向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5 次会议通过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条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条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其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信中请奥地利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执行决议 (B 阶段) 所采取的措施。奥地利现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下列其他资料。

一. 执行措施

保护金融系统的效力

一. 1

奥地利为执行关于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规定设有两套不同的办法。关于不同机构的协调问题，采取必要措施实施金融制裁的管辖权属于奥地利国民银行，联邦内政部主要负责采取临时措施，针对违反《奥地利刑法典》或《奥地利银行管理法》并其后经法庭诉讼的行为。

在这方面，奥地利国民银行负责实施金融制裁，特别监督冻结属于欧共体各项条例所列个人、实体或机构的账户。按照这些条例的规定，奥地利信贷机构必须冻结这些条例所列的个人、实体或机构的所有资金。

奥地利国民银行还充当欧洲联盟委员会与奥地利信贷机构之间的协调者。

另一方面，联邦内政部于接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关可疑交易的通报后可通过联邦情报股阻止交易的进行。这样作出迅速的反应可以防止可疑资产的任何转移。必须毫不拖延地将任何这种措施和采取措施的原因告知公共检察官。并可根据这些情报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144 节 a 发布临时强制令，以继续冻结资产。

若无发布临时强制令的法律依据，公共检察官必须要求联邦情报股将资产解冻。公共检察官须向联邦司法部报告发布临时强制令的任何要求。若要求将资产解冻，则须于提出要求之前进行汇报。

一. 2

2003 年 6 月 13 日第 35/2003 号《联邦法律公告 1》中的《银行管理法》最新修订案将金融交易业务列为《银行管理法》第 1 节第 1 款所界定的银行业务活动。金融交易业务的定义是“除资产实际转运以外的资产转移，即接受交易发起人的金钱或其他支付手段，并通过非现金转移、通信、信贷转移或利用其他支付或结账办法向接受者支付相应数量的金钱或其他支付手段”。该项规定将于 2004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将金融交易业务列为银行业务活动后，任何机构提供该项服务前须按照《银行管理法》第 4 节第 1 款向金融市场管理局申请许可证。因此，金融市场管理局是所有汇款人的监督当局。这样将金融交易业务列为银行业务活动还导致适用《银行管理法》第 39 至 41 节（关于适当注意客户的条例）。

根据这些条例，奥地利法律规定“非正式金钱/价值的转移”是非法的，须受刑事制裁。

因此，金融行动工作组特别建议 6（其他汇款办法）在奥地利充分付诸执行。

一. 3

长久以来，匿名账户的设立一直受到批评。但《银行管理法》修订后，奥地利现已充分遵守金融行动工作组特别建议 10。根据《银行管理法》第 40 节第 1 款，“所有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必须查明其客户的身份（或受益人的身份，若他是代理人）。奥地利不再允许开设匿名账户。

关于现有的匿名账户，第 40 节第 1 款第 7 分款规定，所有这些账户都必须注明为特别储蓄存款账户，凡在这种储蓄存款账户存款或从账户提款均须鉴定账户持有者过去的身份。此外，若有人要从结余款额为 15 000 先令以上的匿名账户提款，则须向奥地利金融情报股汇报，以便调查（《银行管理法》第 41 节第 1a 款）。

此外，与《银行管理法》第 99 节第 18 款有关的第 31 节第 3 款规定，禁止转让或取得任何匿名账户，这种转让或取得须受制裁。

关于提款前需予鉴定身份的修订案已于 2002 年 7 月生效，为了支持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财政部发布了银行业务通告，规定凡于 2002 年 7 月以前将大笔存款分成几笔数量较小的存款或从匿名存款账户提款的交易需要对客户特别给予应有的注意。

奥地利国民银行特别进行广泛的实地审查，证实大约 100 间奥地利银行已实施新的规定。

鉴于目前对每项交易都须鉴定持有者的身份，现存的匿名账户将予逐步结清。若在 30 年的期间内没有任何交易，对账户的产权要求将受限制（《民法典》第 1478 节）。

一. 4

奥地利法律严格规定法人的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关于奥地利刑法，迄今为止法人的刑事责任极为有限，只当法人的财产以非法手段获得时，才能直接没收其犯罪收益（《刑法典》第 20 节第 4 款）；除此之外，《奥地利刑法》以“法人不可能犯罪”的原则为其特点。

为执行欧盟《保护欧共同体金融利益公约》第二议定书，奥地利有义务对法人规定刑事责任。《刑法典》中对法人规定刑事责任的修正案目前正在付诸审议。在没收利润（《刑法典》第 20 节）和充公（《刑法典》第 20 节 b）方面，《奥地利刑法典》还规定其他措施。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刑法典》第 20 节 b 第 1 款，因为犯罪组织（《刑法典》第 278 节 a）或恐怖集团（《刑法典》第 278 节 b）所支配的（有形和无形）财产、或作为资助恐怖主义的手段提供或收集的财产应予没收（《刑法典》有关规定又见附件）。

— 5

原则上，奥地利法律没有对可予继续冻结的资产规定任何时间限制。资产的冻结规定见下列条例：

第 134/2002 号《联邦法律公告 1》中的 2002 年《刑法修正法》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除其他外，该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集团及他人收集资金作恐怖用途的其他行为定为刑事罪。

经上述《刑法修正法》修订的《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典》第 144 节 a 规定冻结恐怖集团所支配的资产以及冻结为资助恐怖行为而收集或提供的资金。

这意味着若怀疑非法获得利润，而且认为可以根据《刑法典》第 20 节没收这些利润，或若怀疑财产属于犯罪组织或恐怖组织（《刑法典》第 278 节 a 和 278 节 b），并为资助恐怖行为而收集或提供，或源自犯罪行为，以及认为可以根据《刑法典》第 20 节 b 命令没收这些财产，而且调查法官担心命令的执行会有问题或受严重限制时可按公共检察官提出的要求发布一项临时强制令，以确保这种命令的执行。

关于要求他国冻结奥地利金融机构所持有的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资金的问题，奥地利法律准予冻结这种资金，不论该国是不是欧盟成员。但若有证据证明这些资金与恐怖主义有关联，《刑法典》的有关条例将予适用。在此情况下，上述强制令将予发布，不论他国是否要求冻结这种资金（《奥地利法律》有关规定又见附件）。

此外，《银行管理法》第 41 节规定即将进行的交易可予临时推迟。

此外，《银行管理法》第 99 节第 17 分款以及《外汇管理法》第 23 和 24 节规定，不直接适用欧共体的条例处理被冻结账户属于行政犯罪或刑事犯罪。这种情况适用于根据欧共同体条例予以冻结的所有账户。

若无直接适用的欧共同体条例，《银行管理法》第 78 节第 7 款授权联邦政府于征得国家理事会主要委员会（议会第一厅）同意后，可根据条例禁止处理奥地利信贷机构所持有的账户，如果这些账户是：

- (1) 属于某国当局或某国的其他国家机构或属于总部驻某国的公司的财产，
- (2) 在财政或组织上属于某当局、机构或上述(1)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财产，或在经济上由这些公司控制的财产。

已对若干可疑交易进行了调查，但没有确定是否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有关联。因此没有法律依据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144 节 a 发布任何临时强制令。

— 6

联邦情报股、奥地利反洗钱联络点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关当局——国家保护和反恐怖主义联邦机构之间有一项协定。

根据该项协定，反洗钱联络点须向调查反洗钱案件的国家保护和反恐怖主义联邦机构报告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国家保护和反恐怖主义联邦机构则向反洗钱联络点提供情报，以便它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所有这些案件最后须予向公共检察官汇报，由检察官决定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对于由其他国家提出的调查涉嫌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某个组织的要求，这些程序也适用。

慈善组织或其他非牟利组织若要获得承认，就必须向有关当局(Vereinsbehörde)呈交其章程，若章程载有违反奥地利法律的规定，有关当局可拒绝让其登记。根据新的《协会管理法》(2002 年 Vereinsgesetz)，若协会前两年收益(交易额)超过 300 万奥地利先令，其财务报表每年须由法定审计员按照对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适用的相同条件下予以核查。若协会募捐，而且过去两年募捐额超过 100 万奥地利先令，则财务报表须由一名审计员予以核查，以核实是否按往往公开宣布的法定用途动用捐款。这些管制措施应可阻止这些实体的违规行为，以及确保对犯罪活动进行侦测，并查明参与这些活动的人的身份。

— 7

根据《银行管理法》的规定，金融管理局可在职权范围内(银行监管，包括防止和打击洗钱)指定政府或国民银行审计员，对信贷机构和分支机构以及奥地利境外代表处和信贷机构集团公司进行审计。

并且，联邦情报处设有反洗钱联络点，履行对整个银行和金融部门的督察、监管和咨询职能。

— 8

国民银行定期要求奥地利信贷机构遵守相关规定。迄今为止，国民银行有关这方面的几项调查发现，奥地利境内没有这种账户。曾经按照有关规定冻结了一个被指称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约 4 000 美元的账户，但随后查明并无联系而解冻。

一. 9

尚未报告过这种案例。奥地利当局根据司法和警察合作领域的既定规则根据要求分享信息。

反恐机制的效力

一. 10

《警察法》、《警察合作法》和《刑事诉讼法典》构成了有效的反恐法律框架。

在刑事调查和诉讼领域，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目标在于摧毁恐怖活动的金融基础。这也是相关警察和司法机构的一项重点工作。国家或外国警察机构如搜集到可疑事实，如账户所有人姓名与所列恐怖分子的姓名相似，即可进行调查。在所有案例中，可以根据最新资料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还应指出，“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已被定为犯罪行为，可处以最高五年监禁（《刑法典》第 278 节 d）。

奥地利已经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反恐情报），以促进交流信息和协调联合活动。内政部、海关、经济和劳工部、外交部、国防部（军事情报处）和司法部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

在边防检查方面，海关负责各种安全检查，并履行海关申报和海关检查。海关工作符合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海关在对外边界统一管理中的作用的¹通知。

一. 11

奥地利《外贸法》和《战争物资法》构成了管制武器和弹药转让的法律基础。根据这些条例，欧盟战争物质共同清单所列的各项物品都须接受出口管制。

奥地利根据《欧洲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以及本国的原则和方针发放出口许可证。

根据《欧盟行为守则》第七条标准，必须对在购买国内部转移或以不适宜状况再出口的武器和设备的风险进行评估。第七条标准规定，必须审查有关扩散和恐怖主义的资料，其中包括交易方的扩散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或对秘密或非法采购活动的参与情况。并且，将根据以前的武器转让记录对转让的最终用户进行评估。

由于武器的进口或过境不受《外贸法》的约束，在批准联合国制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前，奥地利将对²该法进行修订。

一. 12

奥地利《引渡和法律互助法》为奥地利处理其他国家提出的刑事和司法事务援助请求规定了程序。

但是，应该指出，只有在所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不存在相互抵触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该法的规定。在这方面，奥地利已经加入了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数项对法律互助作出规定的公约。并且，奥地利已经与许多国家缔结了法律互助双边条约。

《引渡和法律互助法》规定，如果由司法当局提出请求，并根据奥地利法律基本事实构成刑事犯罪，即使不存在适用条约，也可以在对应的基础上执行刑事事项援助请求。但是，如果当事人准备接受送达文书，双重犯罪规定将不适用于送达文书。

如果请求的基本事实构成经济或政治犯罪，如果奥地利法律禁止本国当局对在奥地利管辖范围内调查、起诉或采取司法程序的类似的犯罪行为采取行动，将不予援助。

援助请求将按照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执行。但是，只要不违反奥地利刑事诉讼法律的基本原则，遵守某些正式要求的请求可以得到执行。

根据请求的不同种类，由地区法院或区域法院负责执行外国的援助请求。

一. 13

《安全警察法典》第 54 节规定，如秘密行动为防止犯罪行为所必须，则可以采取秘密行动。第 54 节还规定，可以进行录像和录音。但是，只有在防止严重犯罪时才能采用这些措施。

该法第 22 节规定，可根据需要向对犯罪组织作证者提供特别保护。第 54 节 a 规定，可为证人和密探提供新的身份。该节还规定，当局可以发放伪造证件。

该法第 23 节规定，为了打击犯罪组织或防止严重犯罪的更高利益，可以实施受控制交付和欺骗性采购。

《刑事诉讼法典》第 25 节规定，使用“密探”为非法行为。

一. 14

奥地利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奥地利已于最近开始全面执行这项公约，特别是关于狭义计算机犯罪的第 2 至第 7 条以及 2002 年《刑法修正法》中关于使用计算机进行伪造和欺诈的规定。

2002 年《修正法》包括了新的处罚规定，并对最广义的滥用计算机行为的现有处罚规定进行了修改。《刑法》第 278 节 c 第 1 款第 6 分款直接提到了反恐措施，该法第 126 节 a 则明确规定“破坏数据”罪的要素可能成为恐怖主义罪行。

《修正法》特别包括《刑法》第 74 节第 8 分段对计算机系统作出的界定，以及下列实质性处罚规定（《刑法》的以下章节）：

- 第 118 节 a： 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

- 第 119 节： 破坏通信安全；
- 第 119 节 a： 肆意截获数据；
- 第 120 节，特别是第 2 款 a： 滥用录音或监听装置；
- 第 126 节 b： 干扰计算机系统的运转；
- 第 126 节 c： 滥用计算机程序或输入的数据；
- 第 225 节 a： 伪造数据（又见附件）。

奥地利关于窃听通信和电子监视的立法有多种调查技术，奥地利《警察行为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对其中多项技术作了规定。在洗钱或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最重要的调查技术和确定的处罚为：

- 监视（《警察行为法》第 52 节第 2 款）
- 秘密行动/秘密调查（《警察行为法》第 54 节第 3 款）
- 受控制交付；目前认为国际法的现有规定与《警察合作条例》第 3 节 ff（对跨界行政援助作了规定）相结合为充分的法律基础（如《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第 73 条；《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互助公约》第 12 条；《海关当局互助与合作公约》第 22 条）
- 对房屋和人员进行搜查（《刑事诉讼法典》第 139 节）
- 窃听通信（《刑事诉讼法典》第 149 节 a 至 c）
- 电子监视（窃听和录像，《刑事诉讼法典》第 149 节 d 至 h）

只能在为洗清程度不同的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所必须的情况下，才能采用这些调查技术，其中一些技术（搜查、窃听通信、电子监视）一般通过法院命令加以采用。

一. 15

奥地利尚未通知任何组织为恐怖组织，也未通知任何个人为恐怖分子。2001 年以来，只有四人作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促进者被捕。

边防检查的效力

一. 16

目前尚无要求旅行者申报现金或其他类似支付手段的立法。海关立法所规定的宝石和贵金属必须申报。奥地利打算推出应海关官员要求对现金和支付手段进行申报的法律义务。欧盟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正在审议之中。

边防检查由海关或警察当局执行。可以进行例行检查，也可以在发现可疑情况时进行检查。迄今为止，尚未报告过有关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案例。

一. 17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尚未生效，奥地利目前正在准备加入该项公约。根据计划，将在欧洲一级处理供应链安全方面的问题。涉及这一方面的欧盟委员会《海关条例》的重大修正案正在审议之中。

一. 18

目前，没有就货物提交预先资料。在乘客方面，国家当局或奥地利承运公司提供的信息多于乘客预先信息系统的要求。但是，在奥地利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航空公司则根据乘客姓名记录提供数据。

一. 19

根据欧洲联盟第 2320/2002 号条例，货物和邮件必须接受技术检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人工检查。空运货物可能接受抽样检查（根据风险评估，约占总量的 1%）。时限不紧的邮件也将接受同样的检查。

一. 20

奥地利所列的 21 个国家的公民以及持有这些国家当局发放的旅行证件的人员（如难民或无国籍人）入境奥地利，将受到额外的安全检查。根据国家和申根信息系统对旅行证件和签证进行检查，即使持有人为有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之一国籍的亲属的特许第三国国民。

寻求庇护者，除寻求庇护的相关程序外，将同访问者一样接受检查。此外，EURODAC 系统将采取庇护者的指纹。

EURODAC 系统将具体帮助查明寻求庇护者是否已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寻求庇护。

一. 21

由于先前报告中所述的立法和事实可能发生变化，奥地利决定不提交这种报告的副本，而是直接回答问题。关于国际最佳做法、手册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金融行动工作组提供的资料显示，奥地利全面遵守了有关各项国际义务。

二. 援助和指导

二. 2

除联合国、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支助外，奥地利没有应对处理各国反恐技术援助问题的总方案。奥地利联邦内政部与若干国家、特别是东欧和东南欧邻国保持对话。在这方面，奥地利为伙伴国家提供支助，其中包括边防安检和防止恐怖主义。奥地利正根据个案开展这种合作活动，解决伙伴国家的需要；如将活动列入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有可能超出目录的范围。